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801127

投 诉 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速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umdure.com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投诉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深圳市速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8年1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18年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1月2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1月29日）14日内即2018年2月12日前（含2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陈丽婕、叶龙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速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 1405。

本案争议域名“humdure.com”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为第 1742792 号“HUNDURE”商标（有效期为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具体类别为第 9 类“条码读出器，读卡器，电锁，指纹辩识锁，记录条码器，资料传送器，考勤机，考勤记录软件，非接触 IC 卡机，门安全管制系统主机”。

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主要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humdure.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 HUNDURE 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第一，从文字构成和读音上来看，“humdure”与“hundure”之间仅有一字之差，两者之间无论是在文字长度、首字母还是从读音或者整体上来看均无明显区别。

第二，从争议域名指向销售的商品和投诉人注册的商品来看，部分商品存在着重合，比如：考勤机、读卡器等。

所以，争议域名很容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从而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具有特定的联系，并可能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产品提供主体产生误认。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经中国商标网查询，被投诉人深圳市速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hen Zhen Shi Su Bin Zhi Nen Ke Ji You Xian Gong Si）(以下简称“速宾公司”)名下没有与“humdure”和“hundure”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或注册，并且投诉人未曾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undure”的标识，因此，投诉人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umdure”不享有合法的权益。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的注册损害了投诉人在先的商标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13 年 10 月 18 日，投诉人拥有的“HUNDURE”商标的注册时间是 2002

年 4 月 7 日，两者的注册日期相差了 11 年。

另外，投诉人拥有的“HUNDURE”商标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已通过大量的商业使用在市场上（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区）享有极高的美誉度，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依然注册了与“HUNDURE”近似的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未尽到合理的避让义务。

还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为商业目的，将争议域名提供给深圳市汉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军公司”）使用，用于经营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从而不正当的使投诉人的利益受损、丧失合理的商业机会。

综上，被投诉人为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而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主观上的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全文引用）:

“我方全部不认同投诉人投诉。争议域名 humdure.com 与投诉方的品牌 Hundure 不一样，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近几年商家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根据商标申请的域名的申请量急剧增加，其中一个数字不一样或一个字母不一样就已经很差很大。比如 163.com 和 168.com 只有一个数字相差，但是区分非常明显，英文也是如此。”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 3 证明，其为第 1742792 号“HUNDURE”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的权利人。该注册商标涉及第 9 类商品，即“条码读出器，读卡器，电锁，指纹辩识锁，记录条码器，资料传送器，考勤机，考勤记录软件，非接触 IC 卡机，门安全管制系统主机”。

本案争议域名为“humdure.com”。

据此，专家组需要进行比对的两个核心因素，是“HUNDURE”与“humdure”。

除二者所用拉丁字母的大小写差异外，在其均使用的 7 个字母中，除第 3 个字母“n”与“m”之间不同，其余 6 个字母完全一致。若仅从数字比率角度讲，说二者具有混淆性近似性，不为过。尤其是，这两个字母在二者中的位置，都是第三个字母。如不仔细观察，发现二者有差异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

再者，从二者差异的“m”和“n”字母在字母表排列位置角度讲，二者紧邻的事实，也容易使网络使用者产生混淆。尤其是，仅从二者现状上看，字母“m”似由两个字母“n”重叠而成。

专家组从上述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如若被投诉人真的想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产生足以使网络使用者予以注意的差异，他就不会按照目前的做法注册争议域名。反过来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意图是明显的。而在如此主观意图驱使下，被投诉人注册一个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明显差异的域名的概率，应当不高。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不具有混淆性的理由是，“争议域名 humdure.com 与投诉方的品牌 Hundure 不一样，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近几年商家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根据商标申请的域名的申请量急剧增加，其中一个数字不一样或一个字母不一样就已经很差很

大。比如 163.com 和 168.com 只有一个数字相差，但是区分非常明显，英文也是如此。”

专家组的意见是，商标注册条件与域名注册不同。其中最为重要差异点的是，商标注册实行的是“分类制”。如果当事人申请注册类别不同，甚至完全相同的客体，也可能被批准为注册商标。而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除其他两个条件外，注册域名不能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乃至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提到“163.com 和 168.com 只有一个数字相差，但是区分非常明显”。需要指出的是，

第一，如果这两个域名被不同当事人注册的话，那么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是，两个不同的当事人都应对自己注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第二，如果这两个域名皆予以注册，且为此涉及域名争议解决程序；那么或许会出现被相应专家组裁决同时存在之情形。但仅涉及个案的独特争议情形，以及审理个案的专家组就个案产生的认识。即使存在与之相关的域名争议解决案例，也不对本案专家组具有“遵循先例”的效力。

第三，若仅从差异比率角度讲，“163”与“168”之间的差异率为三分之一；而“humdure”与“hundure”的差异率仅为七分之一。如此，即使以被投诉人所说例子讨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的差异率，要大大低于“163.com 与 168.com”。反之说明，本案所涉混淆率，要大大高于被投诉人举例。

综上，专家组不能认同被投诉人就“混淆性近似”所述抗辩意见。

依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hundure.com”的主要识别部分“humdure”,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UNDURE”混淆性近似；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投诉得以成立的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

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仅从该规定的措辞角度看，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的关系角度讲，提出否定事实主张的当事人，很难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此，专家组多将关注点置于，被投诉人是否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既然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那么被投诉人就应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提出具有证据支持的反驳意见。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意见中，仅就“混淆性近似”问题发表意见；而未主张并以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既然如此，专家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7 个字母中有 6 个是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证明）；而无任何证据显示，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例如，被投诉人并未主张且以证据证明，其与“hundure”一词有什么必然联系）。

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

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

为此，专家组仅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角度分析，很难得出其“主观动机”是“善意”而非“恶意”，或者说该行为符合一切民事行为应当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的结论。

(2)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为商业目的，将争议域名提供给深圳市汉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军公司’）使用，用于经营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从而不正当的使投诉人的利益受损、丧失合理的商业机会。”由于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前述事实主张，故，专家组不能将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认定为涉案法律事实。

但需要指出的是，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若存在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除非有证据证明他人“冒用”争议域名事实。

虽然投诉人没有证明被投诉人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但是，被投诉人也没有主张并证明其正常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故，专家组认定，争议双方皆未证明争议域名实际使用状况的事实；为此，专家组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实际使用或没有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进而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实际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

然而，《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

据：……；(ii)根据你方自身的行为，即可以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络上反映其商标；或者……。”

既然被投诉人没有主张且以证据证明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主观恶意；既然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无法使用同一因素注册争议域名，从而使网络使用者不能通过争议域名，了解现实世界存在的投诉人以及其所能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那么，专家组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之（ii）规定，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具有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投诉所提请求应予以支持。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1)争议域名“humdure.com”与 投诉人注册商标“HUNDURE”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humdure.com”转移给投诉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